

7、護照影本

8、授權同意書（申請補助之成品，如有引用他人著作之內容，須繳交原著人及著作單位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；正本經駐外單位或文教中心核驗無誤後，退還原申請人）

（三）申請補助之團體，須備妥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三份：

1、團體申請專用之經費申請表（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2、團體簡介（如團體附件一；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3、編輯人員資料表（如團體附件二；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4、編輯簡介（如團體附件三；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5、成本分析表（如團體附件四；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6、切結書（如團體附件五；填寫一份，另影印二份）

7、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（以影本或拷貝申請，切勿繳交原稿）

8、負責人護照影本

9、授權同意書（申請補助之成品，如有引用他人著作之內容，須繳交原著人及著作單位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；

正本經駐外單位或文教中心核驗無誤後，退還原申請人）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由政府駐外館處或當地華僑文教服務（活動）中心辦理初審，合格後轉送本會。

（二）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教材內容、編輯作業、及適用性等條件審核。

（三）審核結果於申請截止日之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布，並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
（四）審核通過者，本會另寄發領款單據，俟單據回收核定無誤後，將核定之補助金額由政府駐外館處或當地華僑文教服務（活動）中心轉交申請人。

（五）申請補助所附之所有教材成品及申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八、補助金額以美金為計算單位，由本會依據專家學者意見酌情決定，唯以不超過專家學者所評估該教材編製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但特優作品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申請補助所附之所有教材內容及申請文件，應一律使用正體字、國語注音符號。

十、申請補助成品之著作權歸屬申請人；其內容（含文字、插畫、．．等）如有錯誤或涉及著作權糾紛時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申請補助之教材如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本會並得取消補助或追繳已發之補助

款項。